

全国男子少年冰球锦标赛竞赛规程

一、竞赛日期和地点

A组： 2012年1月31日—2月4日 哈尔滨

B组： 2012年2月4日—8日 北京

二、参加单位

北京、哈尔滨、齐齐哈尔、佳木斯

三、参加办法

(一) 运动员必须是2011-2012赛季已经注册的运动员。

(二) 每队参赛大名单可包含运动员30人，官员10人。实际参赛每队28人，其中运动员20名，守门员2名，官员6名。每队可报替补守门员1人。每队运动员最少人数为队员15人，守门员2人。

(三) A组年龄：1994年1月1日---1997年12月31日出生。

B组年龄：1998年1月1日---2001年12月31日出生。

四、竞赛组织办法

按照《国际冰球联合会竞赛规则》、《国际冰球联合会运动规则》等规则组织比赛。

比赛采用3分制。60分钟内获胜的队得3分，负队得0分。60分钟内打成平局，每队各得1分。在加时赛或者射门比赛中的胜队加1分，负队加0分。

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负责印制秩序册，组织者为每队提供三本成绩册、一个成绩册光盘、每场各队自己比赛的光盘。

[比赛结果要在比赛结束以后两个小时内发到hockey.china@yahoo.com.cn](mailto:hockey.china@yahoo.com.cn)信箱，然后由“中国冬季运动”网登载。

五、报名与报到

(一) 各单位需于赛前30天将报名表用传真和电子版发到国家体育总局冬季管理中心冰球部。报名以后姓名和号码不得改变。

传真01088318351 电子信箱地址：hockey.china@yahoo.com.cn。

(二) 各队于赛前1天，裁判员于赛前1天到赛区报到。

六、奖励

(一) 比赛以后A、B组分别颁发金、银、铜牌和国家体育总局证书。

(二) 每场奖励每队一名本场最佳运动员。

(三) 全部比赛结束后，A、B组分别评选最佳射手奖、最佳后卫奖、最佳守门员奖。

七、费用

(一) 国家体育总局冬运中心向组织者提供竞赛费。

(二) 组织者负责各队市内交通和部分住宿费，负责国家体育总局冬运中心竞赛组织人员、裁判监督、临场裁判、场外裁判员的食宿费、交通费和酬金，负责每场最佳运动员的奖品费用。负责当地竞赛人员和场外裁判员的费用。负责运动员比赛受伤紧急救护的费用。负责裁判员比赛受伤紧急救护的费用。负责场地费用和竞赛费用。负责秩序册、成绩册和光盘的费用。

(三) 各队负责旅费、伙食费和部分住宿费。

八、裁判员安排

裁判监督、场外裁判长、临场裁判员由国家体育总局冬运中心选派，场外裁判员由组织者协助选派，报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批准。

九、竞赛指导委员会

竞赛指导委员会负责领导竞赛工作。指导委员会主席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选派，各队领队一人，承办单位一人，裁判监督一人、医务监督一人组成。

十、医务安排

组织者负责安排比赛期间发生的紧急伤病的治疗和送到医院的费用。各队自己负责各自的医疗保险和在医院期间的治疗费用。

十一、比赛服和护具

(一) 每个队的所有队员都应穿戴同样的比赛服、裤衩、护袜和头盔（守门员可以戴跟队员不同颜色的头盔）。每个队队员的头盔颜色要一致。

(二) 比赛服上的基础颜色要占到大约80%，姓名和号码除外。

(三) 每个队要有两套比赛服，深浅各一套。

(四) 每个队员应在各自运动服的后背上佩带自己独有的25到30公分高的号码，两袖上各佩带10公分高的号码。队员的号码限制在1至22号。

(五) 每个运动员在各自运动服后背的上部印上自己的名字，名字用10公分高的黑体大写罗马字母印刷。

(六) 年龄不满18周岁运动员必须佩带护颈、年龄不满20周岁运动员必须佩带护齿。

十二、承办协议

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和承办单位签订承办协议。

十三、本规程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负责解释